附件1

2024年度

怀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劳动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劳动争议仲裁中长期规划，承办市本级管辖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管理指导全市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培训和评聘全市劳动争议仲裁员、调解员，做好12333热线电话服务和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仲裁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89.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48万元，增长57.95%，主要是因为2024年6月，根据怀编[2024]22号文件精神，机构改革，撤销劳动监察支队，其人员编制和职责划转至仲裁院，人员增加，使得收入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89.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9.3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8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36万元，占70.42%；项目支出56.02万元，占29.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9.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48万元,增长57.95%，主要是因为2024年6月，根据怀编[2024]22号文件精神，单位机构改革，撤销劳动监察支队，其人员编制和职责划转至仲裁院，人员增加，使得收入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9.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58万元，增长59.41%，主要是因为2024年6月，根据怀编[2024]22号文件精神，机构改革，撤销劳动监察支队，其人员编制划转至仲裁院，因人员增加，使得各项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9.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84.83万元，占97.6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55万元，占2.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7.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4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7.8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6月，根据怀编[2024]22号文件精神，单位机构改革，撤销劳动监察支队，其人员编制和职责划转至仲裁院，人员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项）。**

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0.2万元是用于公车运行费，因2024年6月人社局将公车划转至仲裁院时，当时没有公车运行费预算，只能从公用经费中支出，后预算增加后，不能调整至公用支出，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52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6月，根据怀编[2024]22号文件精神，单位机构改革，撤销劳动监察支队，其人员编制和职责划转至仲裁院，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项目预算，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项目预算，主要为省人社厅拨付仲裁项目专项就业资金，用于培育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等。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56万元，支出决算为4.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增加人员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3.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46%，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费、劳务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08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2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主要是车辆汽油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6月，人社局划拨仲裁院一辆车。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3万元，增加79.76%。主要原因是：2024年6月，劳动监察支队人员和职责并入仲裁院，相应增加了工会经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次会议；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次培训；拟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经费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 个，共涉及资金1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 个1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17.31万元，执行数189.38万元，完成预算的161.44%，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A”。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劳动仲裁方面：**今年以来，我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受理案件1477件，涉及劳动者人数1519人，涉及金额4394余万元，结案率达99.5%，调解成功率达74.1%。**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全市各级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共处理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283件，涉案金额808.5万元，涉及农民工430人。**“工会+人社”劳动争议调解室。**全市共建立建立“工会+人社”调解室17个，配备调解工作人员54人，共调解案件179件，调解成功率98%。2、**劳动监察方面：**今年以来，全市劳动监察机构共计立案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22起，涉及农民工1058人，涉及金额1311.19万元;协调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410件，涉及人数3431人，涉及金额3950.2677万元。依法核实处置“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2131条，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预算与任务匹配度不足，经费缺口明显：年初预算未充分预判年度专项工作任务的复杂性与工作量，导致在劳动仲裁案件激增、欠薪线索集中处置等关键工作中，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足，部分工作推进依赖临时调剂资金。

1. 预算资金下达滞后，影响工作进度：部分专项预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与实际工作开展节奏不匹配，导致部分前期筹备工作衔接不畅，一定程度上延缓了专项工作的推进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结合2024年工作任务量与实际支出需求，2025年将细化预算编制颗粒度，重点向劳动仲裁、劳动监察等核心业务倾斜，确保预算安排与工作任务精准匹配，避免经费缺口。2、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根据季度工作进度与任务变化，及时申请预算调整与资金拨付，确保资金下达与工作推进同频同步，提高专项工作开展效率。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2024年度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将从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四方面深化结果应用，优化2025年度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层面：以“绩效优先”为导向，基于2024年核心业务劳动仲裁、劳动监察的高负荷运转需求，2025年预算重点加大对案件办理、线索处置、调解室运维等关键领域的经费倾斜，确保预算规模与工作任务量相适应。

支出结构调整层面：压缩非必要一般性支出，将资金向“农民工工资速裁”“欠薪线索处置”等民生重点项目集中，同时优化资金拨付流程，优先保障时效性强、社会效益高的工作，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

资金管理层面：针对2024年经费缺口问题，建立“月度支出分析+季度预算复盘”机制，实时监控资金使用进度与效益；强化专款专用管理，杜绝资金挤占挪用，确保每笔支出都对应明确的绩效目标。

制度建设层面：结合评价反馈的预算匹配度问题，将年度工作任务预判、历史支出数据参考纳入预算编制流程；同步完善预算调整应急机制，提升对突发工作任务的资金保障能力，从制度层面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补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及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工作；

负责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承担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专、兼职仲裁员、调解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情况统计报表和综合分析工作；

承担市本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案件办理及全市范围内影响重大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

负责市级承担的劳动监察执法，牵头组织查处全市重大和跨区域综合执法案件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为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立案庭、仲裁庭、劳动保障维权部。2024年在职人员12人，编制数20人，人员控制率60%。

（二）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及范围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194.01万元，实际执行189.38万元，执行率97.61%。资金主要用于：基本支出133.36万元，占比70.42%，涵盖人员经费（工资福利、社保缴费等）和公用经费（办公、差旅、会议等），保障机构日常运转。项目支出56.02万元，占比29.58%，涉及仲裁业务、农民工工资维权、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工作等专项工作，覆盖全市13个县（市、区）的人社公共服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包括：

人员经费110.08万元，占基本支出82.54%，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基本工资33.49万元、津贴补贴20.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93万元、住房公积金10.34万元，以及离休费、退休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4万元。

公用经费23.27万元，占基本支出17.46%，用于办公费4.53万元、工会经费7.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6万元等，保障日常办公、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需求。

2.“三公”经费管理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7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节约0.2万元，执行率88.2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因局机关调剂1辆公务车至我部门，增加了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预算0.2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未发生公款宴请。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全年无该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

1.资金安排与投入：项目支出预算17.3万元，实际执行56.02万元，完成率320.11%，主要是因为2024年6月，劳动监察支队撤销，人员编制转入仲裁院，部分项目资金划拨到我单位。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

（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项业务经费17.3万元，占项目支出30.88%。

（2）劳动保障监察类农民工工资维权和农民工领导小组工作经费23.31万元，占41.61%。

（3）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公益性岗位补贴9.41万元，占16.80%。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费5万元，占8.93%。

2.资金实际使用

重点项目执行：仲裁业务专项经费17.3万元，用于劳动法律法规宣传，仲裁文书和表册印制费、快递送达和登报公示费、聘请书记员和司机等辅助人员工资、兼职仲裁员报酬、资料费、培训费、案例研讨会务费、仲裁专业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等。劳动保障监察类23.31万元，主要是用于怀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综合信息、联络联系督导调度、日常管理工作方面。全市共排查政府项目欠薪56件，涉及人数1261人，涉及金额1171.9万元；国企项目欠薪19件，涉及人数502人，涉及金额909.6万元。协调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410件，涉及人数3431人，涉及金额3950.2677万元。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问题，维护我市和谐劳动关系，保障社会稳定。

1. 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怀化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费由财政局严格审核下拨，程序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具体包括：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资金用途和支出范围。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项目资金的支出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院领导审批后，方可支付。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和账务处理，确保资金收支清晰、准确。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中，涉及政府采购的预算总额为4万元，均为货物采购，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所有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执行，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

（二）项目管理情况

①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在项目实施前，各项目实施单位深入开展调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背景、目标、任务、实施步骤、时间安排、资金预算、保障措施等内容，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依据。

②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③项目验收与评估：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评估工作。验收和评估工作由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验收评估小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标准，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效果、资金使用、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制度与管理措施

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实行“一物一卡”台账管理，纳入“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2024年新增办公设备均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配置标准符合规定。

（二）配置与处置程序

1.资产配置：申请→汇总→审核→审批→采购→验收登记。

2.资产处置：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技术鉴定→财务核实→领导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公开处置。2024年处置报废复印机1台，收入0.08万元上缴国库，过程全程留痕。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打造“工会+人社”调解工作室17家以上，12333热线服务电话接听率达100%。

1. 开展“用心用情·湘薪湘护”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全市排查政府项目欠薪56件，涉及人数1261人，涉及金额1171.9万元；国企项目欠薪19件，涉及人数502人，涉及金额909.6万元。
2. 开展怀化市工程建设领域“安薪行动”：在整治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全市上下贯通，对辖区内的所有项目进行了系统性检查。对9个项目下达了限期改正指令书，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交公安案件1起，下达联合惩戒1起。

4、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针对未成年用工存在隐患较大的娱乐行业进行了适时抽查，3月和10月联合公安部门、市文旅广体局分别对辖区内的10家娱乐场所、4家电竞酒店进行夜查，在排查的500余名从业者中均未发现违法接纳、招用未成年人的情况，但发现存在消防设施不规范、劳动合同签订不合规等其他问题企业4家，责令整改自纠3家。

（二）运行成本分析

资金执行：整体支出执行率97.61%，基本支出控制在预算内，项目支出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重点领域资金占比72.49%，行政运行成本较上年上涨55.76%，主要是2024年6月劳动监察支队机构撤销，人员编制划入仲裁院，相关职能并入仲裁院。

（三）管理效率提升

1.流程优化：启用“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金审批周期从5天缩短至3天，效率提升50%。

2.信息化管理：“码上办”平台覆盖133项业务，线上服务率85%，基层专干数字化操作能力从30%提升至70%。

（四）履职效能与社会效应

1.改革创新：与市总工会联合主办怀化市首届劳动纠纷调处队伍岗位业务技能竞赛，进一步提升了办案人员业务技能水平，树立典型、激励队伍，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坚强保障。

2.民生保障：开展怀化市企业、园区、工地“无欠薪”工作，加强企业用工监管，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专项督查为手段，摸清辖区内企业用工情况，切实提高企业规范用工意识，积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可持续影响

1.制度长效化：出台《怀化市关于加强源头治理欠薪工作十二条措施》等12项制度，建立从源头防范欠薪治理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深化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持续推进“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开展裁审信息比对工作，统一法律适用口径，提升裁审结果一致率。加强与法院、司法行政、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应急联合调处机制。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1.群众满意度：农民工群体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服务满意度90%。

2.企业满意度：用人单位对劳动仲裁调解满意度95%。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弱化。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人员普遍不足，有的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仅两人，有的县市区撤并执法队伍，与其他部门共用一套人马；全市劳动监察机构普遍未配备专用执法车辆；执法经费严重不足；执法设备配置不全甚至没有配备，严重制约了执法行动的开展。

2.项目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结算纠纷，分包单位以讨要工资的名义讨要工程款。从今年欠薪情况来看，发现项目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为了解决结算纠纷，分包单位以讨要工资的名义讨要工程款，组织农民工上访的情况时有发生；还有一些分包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有的通过组织未进施工现场工作的社会闲杂人员聚集讨薪。这些行为有的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有的甚至直接构成犯罪，从而影响社会的稳定和根治欠薪工作开展。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欠薪行为。按照“突出重点、主动出击、预防为主、查防并举”的指导方针，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坚决查处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对已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建筑企业，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拖欠问题，按规定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和处罚，及时递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2.严厉打击“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违法行为。建议相关部门研究界定讨薪行为，对以不正当手段讨薪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不提供相关材料又不配合政府工作无理取闹的讨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

1.结果应用：作为2025年预算编制依据，对绩效优良的农民工工资维权、劳动保障监察经费增加预算20%；

2.公开情况：自评报告经院领导审议后，于2025年3月31日前在官网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